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4,267,3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2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5.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8,777,930.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222,064.9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财务费用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29,970.59	18,567.80	0.06	106.19	8,689.95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2015年4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2月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4000027529200471763	167,117.3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49768470557	39,717.0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0039295803003139278	33,074.5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37000119	30,014,380.8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9210188000081003	46,436,291.9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7826	10,178,591.7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53-015	30,319.37
合计			86,899,492.86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538.39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29,970.59万元，募投项目使用18,567.8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50,000.00万元，财务费用0.0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06.1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689.9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122.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3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3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齐心大办公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2,388.39	2,388.39	7.02%		194.96		否
2、收购银澎云计算100%股权	否	56,000.00	56,000.00	28,000.00	28,000.00	50.00%	2019年	6171.0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8,150.00	18,150.00	90.75%		87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000.00	110,000.00	48,538.39	48,538.39			7,235.98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48,538.39	48,538.39			7,235.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9,705,905.8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30005号）。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6,899,492.86元，存储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为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齐心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

“我们认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军灵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